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其业务发展，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 的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规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玉成

李 斌

杨平波

2019年2月18日